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收文日期	110.10.18
總收文號	11010165

22050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 
承辦人：吳岳堦  
電話：02-8771-1418  
傳真：02-2741-1512  
電子信箱：caseyv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000016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  
1101018/215

主旨：請積極推動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活動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，B級及A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請各協(總)會確依辦法規定，辦理講習活動。
- 二、由於年度已過大半，如協(總)會尚未達成年度實施計畫所規劃之講習活動場次目標，請於近期積極開辦，以符規定；如有辦理完畢，尚未結案之場次，並請儘速函送本會核處。
- 三、有關經費補助事宜，係以辦理A級及B級講習會優先核處，次為C級講習會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即時提出申請，至遲須於110年12月1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各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及增能進修研習會，可審酌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以降低染疫風險，並建立多元學習管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

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中華民國相撲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、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、台灣柔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滑水總會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、資訊室

會長 張朝國